

股票代號：6515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事項	11
捌、臨時動議	13
玖、散會	13
拾、附件	1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拾壹、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9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6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開會程序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實體股東會)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一、報告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

第 二 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第 三 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發放員工酬勞 226,465,294 元及董事酬勞 11,323,263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 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893,731,0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2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 893,731,050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臺幣 25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四、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第 五 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轉換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5 年 2 月 5 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 130.03%發行
總 額	3,0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自 115 年 2 月 5 日至 118 年 2 月 5 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轉換情形	本債券截至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尚未開始轉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及第 21~34 頁【附件三~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893,731,05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謹提請 承認。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765,565,586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672,872,3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7,287,236)
可供分配數	2,271,150,7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 元)	<u>893,731,05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377,419,659</u>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決議：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
冊第 35~37 頁【附件五】。
-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
議事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董事會 提

- 一、本屆董事會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改選第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三、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煌	學歷:中原大學機械系 現職:穎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經歷:福雷電子製造部經理 中華映管工程師	3,499,559
2	董事	劉燈桂	學歷:Rugers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現職:穎崙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歷:普立爾科技總經理	1,114,962
3	董事	李振昆	學歷:台灣大學政治系 現職:穎崙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經歷:中華開發信託部經理 晶致半導體財務長 工研院顧問	1,365,155
4	董事	陳紹焜	學歷:龍華技術學院電子科 現職:穎崙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經歷:海華科技業務處長 威盛電子產品工程處長 太欣半導體 IC 設計工程師	218,053

5	董事	黃欽勇	學歷:韓國圓光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現職:大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暨創辦人 (DIGITIMES 電子時報)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全科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宏亮美術館 董事 經歷:資策會 (MIC) 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教授級 專家	-
6	獨立 董事	張晉誠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現職:穎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協理	-
7	獨立 董事	李聰結	學歷: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學士 現職:穎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海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
8	獨立 董事	沈維寧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現職:聯發科技(股)公司顧問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經歷:聯發資本(股)公司副處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
9	獨立 董事	陳培真	學歷: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現職:華科事業群策略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暨總經理	-

五、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明細如下：

身 分 別	姓 名	目前兼任公司及職稱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 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 近似營業項目
董事	和威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王嘉煌	和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威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WINWA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WINWAY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董 事代表人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金批發業 機械批發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金零售業 資訊軟體零售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產品設計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
董事	陳紹焜	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劉燈桂	力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力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力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黃欽勇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長 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董事 清華大學宏亮美術館 董事	

獨立董事	張晉誠	眾嘉聯合會計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聰結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TH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Brillify Tech GmbH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齊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螞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沈維寧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鈺太科技(股)公司 董事 芯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監事 博約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培真	華科事業群 策略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暨總經理 Inpaq (BVI) Ltd. 董事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INPAQ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Inpaq Europe GmbH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對穎歲來說是卓越的一年，在 AI、HPC、ASIC 帶動下，114 年全年營收再創新高，來到 78.57 億元，較 113 年大幅成長 35.51%，挑戰 80 億元大關；稅後淨利為 16.7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46.93 元，將近 5 個股本，在 AI 應用快速發展、與全球客戶合作深化、再加上新產品線加速導入市場，為公司掛牌以來，首次營收、獲利連兩年營運創新高。此外，從單月營收來看，全年度單月份營收兩度站上 9 億元，足以顯現公司整體出貨量能持續挑戰新高。

根據 Yole Group《半導體耗材--老化測試和測試座市場監測報告》指出，本公司於 114 年度邏輯測試座（Test Socket）全球排名第三；邏輯測試座與老化測試座（Burn-in Socket）併計，全球排第四。

在 AI 應用推動 AI Server、資料中心需求，使 CSP 業者競相投入大型語言模型需求，帶動大尺寸、大封裝、大功耗、高頻高速等測試需求，穎歲提前開發完成 AI、HPC 等相關應用產品組合，AI、HPC 營收占比自 112 年到 114 年維持 50%，與運算應用相關的占比來到 73%，使穎歲為高純度的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介面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完整 AI 及先進封裝相關解決方案，成為 AI 典範的最佳助攻。

從上下半年來看，上半年在 AI、HPC 引領下，AI Server 需求、GPU 相關應用帶動高頻高速測試座（Coaxial Socket）出貨，同時公司積極跨足垂直探針卡（VPC）產品線，在 114 年效益逐季顯現，並且於上半年即達成雙位數營收占比的目標，光是上半年的毛利率、營益率、EPS 皆為掛牌以來最強；下半年部分月份受產品組合影響，然在配合 AI、HPC、ASIC 等應用客戶出貨，高階、高頻高速產品線產能全數滿載；尤其 MEMS 探針卡產品線效益持續放大，下半年營收已占垂直探針卡的 20%，凸顯穎歲在半導體測試介面技術橫向拓展（Scale out）能力，以及 MEMS 探針卡的供貨能量和全球市場能見度。

展望 115 年，穎崴持續投入先進封裝、高階測試相關的測試介面開發，在研發端持續往前瞻技術推進紮根，並因應市場需求拓展相對應的產品線，未來不僅是市占率第一，更將挑戰全球第一大邏輯測試座生產供應商。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114 年	113 年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857,179	5,798,096
	營業毛利	3,556,473	2,533,535
	營業淨利	2,069,595	1,368,143
	稅後淨利	1,672,872	1,185,8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6%	19.23%
	權益報酬率	27.92%	26.27%
	純益率	21.29%	20.45%
	每股盈餘(元)	46.93	34.31

(三)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科技應用持續升級，半導體產業於114年仍為數位經濟與智慧應用發展的關鍵基石。台灣在先進製造、晶圓材料、IC 設計及封裝技術等面向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優勢，長期於國際市場維持高度競爭力。AI、高速通訊、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快速擴展，使晶片朝向高速化、高整合與高功率密度發展，進一步帶動測試精度與熱管理效能的需求同步提升。

因應高功耗與複雜應用環境，半導體測試階段對接觸穩定性、訊號完整度與散熱控制提出更高標準。穎崴科技專注於測試介面與關鍵零組件技術，涵蓋探針卡、精密彈簧針及溫控模組等核心產品，並持續強化高功率測試下的散熱設計與系統整合能力。同時，公司積極拓展第三代半導體、光電與極端環境測試等新興應用，透過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測試效率與產品可靠性，穩健因應半導體產業持續演進所帶來的挑戰。

穎崴在114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一) 開發 HyperSocket™ 專用針款，降低探針作動應力，藉此提升產品壽命，並獲得更穩定的產品性能。

(二) 建構 HyperSocket™ 自製產能以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 開發自製長行程 CRS-P 架構以克服大尺寸晶片平面度問題，與提升產品性價比以符合客戶需求，爭取客戶訂單。

(四) 完成 CRS 磁力成型機之自主研發，整合高精度磁場控制、成型參數即時監測回饋與設備通訊整合技術，並同步建置專屬 CRS 製程之 MES 系統，實現製程參數集中化管理與可追溯機制，有效建構穩定可控之磁力成型製程平台，顯著提升成型一致性與製程穩定度。

(五) 成功開發 CRS-GX 結構並導入 Co-Grounding 架構，大幅提升高頻訊號回流穩定性與測試一致性，有效改善數據可靠度，建立可延伸至先進封裝高速測試的關鍵技術，形成明確的結構差異化優勢。

(六) Open-Short Test Loadbox 推出後，解決傳統電極板設計無法滿足大型封裝 DUT 所衍生之翹曲問題，同步導入 HyperSocket™ 消除 PAD 消耗現象，成功支援客戶訂單導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導入速度。

(七) 優化 HyperSocket™ 設計，並開發 Liquid Cooling System，有效提升高功率(3000W 以上)IC 測試穩定性，同時完成水冷與氣冷雙方案布局，提供客戶多元化熱管理選項，強化高階測試應用競爭優勢。

(八) 推進 HEATCon 系列 Thermal Head 應用至 ATE / SLT 測試領域，並成功將解熱效能提升至 3000W@Tc 100°C，建立下一代高功率測試關鍵模組能力。

(九) 成功開發 EVAC Heatsink，整合 VC 與 3D VC 架構，大幅提升整體散熱效能至 550W @Tc 70 °C，於競品中脫穎而出，並取得客戶訂單，正式跨入資料中心 / AI 伺服器測試領域，奠定高功率 IC 長期布局基礎。

(十) 完成 355nm UV 雷射技術開發，突破 CNC 機台無法處理之超薄與超軟材料加工限制，成功解決材料撕裂與變形問題，補齊公司量產製程缺口，強化特殊材料自主製造能力。

(十一) 隨著客戶產品多變與測試條件要求提高，已成功導入 MEMS 探針在 CP 前段的 Mass Production 測試，也克服高針數、高耐電流、低接觸力…等條件，對應先進封裝 COWOS 技術製程測試方案，也成功完成在客戶端 Eng 驗證測試，並已開始進行量產製作與量產測試，來滿足客戶 AI、伺服、車用等終端產品；對應市場先進製程，會再有 Fine Pitch 演進、Hybrid、

High Speed 的需求不斷攀升，已著手展開開發對應不同需求的針款、混用探針對應，並與客戶討論 Turnkey solution 來匹配各項 High Speed (SI/PI) 的需求，以提供全方位不同 CP 測試端探針卡方案來服務對應客戶不同的測試需求。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穎崱已成為全球第一大邏輯測試座供應商，然而持續成長的腳步並不因此而放慢，為追求公司中長期成長，穎崱將垂直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產品線視為重中之重，並且預期為 114 年的主要成長動能，一方面擴大自有產能，另一方面合縱連橫，尋找穩定且可靠的合作供應商。穎崱於去年上半年擴大新竹廠辦產線，並且陸續招募新血；同時先後和關鍵供應商展開合作，包括與日本 Yokowo 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在半導體前段晶圓測試及後段 IC 測試建立策略聯盟，藉此深化產業鏈結，共拓市場機會；並且與全球探針卡製造商龍頭探測（Technoprobe S.P.A.）和誠錫科技（MS SUN Technology Company），簽訂至少 5 年的三方長期供貨合約，採購 MEMS 探針卡相關產品。

內部與外部雙軌策略下，成效卓著，公司在探針卡產品線不僅如預期達成雙位數營收占比的目標，從 113 年的個位數占比，一躍來到 32%，並跨足微機電探針卡（MEMS）新市場，出貨量持續創高。

在追求新產品線成長的同時，持續打造高階測試座一站購足（Socket-All-in-House），其中，在自製探針產能方面，去年底探針自製量已超越原先設定 350 萬支的目標，115 目標將月產能拉高至 600 萬支針。

為滿足強大 AI 運算和訓練效能所需的大尺寸封裝晶片需求，穎崱的跨世代超導測試座 HyperSocket™ 持續獲得關鍵客戶驗證，其獨一無二的接觸保護設計（Ball Chop Free），能顯著提高測試穩定性，同時實現阻抗精準匹配（Impedance Match），有效降低串擾（Crosstalk Reduction），並大幅提升耐電流能力。

除了 HyperSocket™，相關家族產品線持續發展，包括進階版 HyperSocket™-DF，為市場唯一專為超大封裝（Ultra-Large Package）設計的高階測試座架構，採創新零預壓（Zero Preload Force）設計，能進一步提高整體測試介面效能。

以及導入穎崱自研散熱技術，液冷測試座（Liquid Socket），為市場獨創且領先的大封裝、大功耗、高頻高速的高階測試應用。

同時，為滿足 AI 應用及資料中心客戶強勁需求，公司推出高效能 AI Server 板級測試方案（HPC- AI Server Rack Level Testing Solutions）。

穎崱已在半導體測試介面方案取得技術領先的地位，然而在新一代高階封裝測試蓬勃的發展同時，在電性需求及物理結構上也不斷地面臨新的挑戰。為了使公司產品持續往高階應用推進，公司特別設置 RD-line，用以投入前瞻材料並導入各項新專案小量試產，以滿足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大技術自主量能
2. 持續研發新品，聚焦先進封裝、高階測試相關應用
3. 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於早期與全球晶片大廠共同開發前瞻技術
4. 高階產能立足台灣，即時在地服務全球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穎崱持續投入高階晶片相關的測試介面研發、產品開發，提供完整的側式介面解決方案，包括晶圓測試 (Wafer Sort)、最終測試 (FT)、高頻高速測試系統 (SLT)、動態老化測試 (Functional Burn-in)、共同封裝光學 (Co-Packaged Optics Test Solution) 等，迎接 AI Server、高速運算、基礎建設、主權 AI、邊緣運算應用等商機，穎崱 115 年將隨 AI、HPC 大趨勢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歷經數十年，在穎崱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穎崱正式躍居全球第一大邏輯測試座廠商。於此，穎崱並不因此而放慢腳步，反而亦步亦趨的與客戶緊密合作，隨時提供即時在地的技術支援與服務。

為維持穎崱的優勢，除了外聘技術專家，尋求更精密材料的提升，特別設置 RD-line，用以投入前瞻材料並導入各項新專案小量試產，以滿足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

在人才培育方面，穎崱持續投資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創新，每年與中山半導體學院有產學合作外；同時重視公司治理，成立永續推動小組，自願性永續報告書，透明公開地向股東、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揭露穎崱在永續面的各項作為，其中包含公司治理的透明，優化公司治理架構，並維持董事會的高效運作。

進入 115 年，產業需求仍呈現集中在 AI 需求旺盛、消費及總體經濟疲軟狀態，國際情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受惠於 AI 相關高速發展，台灣半導體及資通訊、電子零組件市況緊俏且需求持續強勁，穎崱專注在高階測試介面製造及整合，可望持續成長、維持獲利、並提供客製化高品質的技術支援與服務，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秀一 洪秀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30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穎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金玉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93,851	29	1,123,98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	-	1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9,700	1	1,093,700	14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三)	5,768	-	44,7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三)	2,145,009	24	1,790,192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081	-	2,1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	9,42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842,481	9	757,45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58,420	8	223,568	3
流動資產合計	<u>6,426,346</u>	<u>71</u>	<u>5,045,43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8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206,048	24	2,256,431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8,333	1	119,84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1,142	1	37,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8,530	1	75,3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83	-	5,0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	-	1,5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439	2	38,8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7,860</u>	<u>29</u>	<u>2,534,579</u>	<u>33</u>
資產總計	<u>\$ 9,044,206</u>	<u>100</u>	<u>\$ 7,580,0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二十四)	220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12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六(十三))(十七))	23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u>2,524,213</u>	<u>27</u>	<u>1,812,37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十七))	263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684</u>	<u>1</u>	<u>227,728</u>	<u>5</u>
負債總計	<u>2,598,897</u>	<u>28</u>	<u>2,040,105</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二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u>6,445,309</u>	<u>72</u>	<u>5,539,904</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44,206</u>	<u>100</u>	<u>\$ 7,580,0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葉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四)	\$ 7,857,179	100	5,798,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4,300,706	55	3,264,561	56
5900 營業毛利	3,556,473	45	2,533,535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9,976	8	463,912	8
6200 管理費用	486,215	6	371,6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122	5	347,1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5,435)	-	(17,295)	-
營業費用合計	1,486,878	19	1,165,392	20
6900 營業利益	2,069,595	26	1,368,143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7,761	1	23,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32)	(1)	57,873	1
7050 財務成本	(3,916)	-	(14,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7)	-	66,43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61,208	26	1,434,582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88,336	5	248,745	4
8200 本期淨利	1,672,872	21	1,185,83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2	-	10,66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2	-	10,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92	-	10,6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564	21	1,196,501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93		3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54		33.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7,726	1,989,414	331,985	5,058	1,344,738	(10,042)	-	(182,402)	3,489,434
本期淨利	-	-	-	-	1,185,837	-	-	-	1,185,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64	-	-	10,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837	10,664	-	-	1,196,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04	(46,4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84)	(4,984)	-	-	-	-
普通股利	-	-	-	(377,978)	(377,978)	-	-	-	(377,9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20)	52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95)	-	-	-	-	-	104,861	93,4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9,337	-	-	-	-	-	-	219,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32	908,112	-	-	-	-	-	-	919,14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238	3,105,988	378,389	10,042	2,152,597	622	-	(77,541)	5,539,904
本期淨利	-	-	-	-	1,672,872	-	-	-	1,6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2	30	-	3,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2,872	3,662	30	-	1,676,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584	(118,5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29	10,029	-	-	-	-
普通股利	-	-	-	(890,046)	(890,046)	-	-	-	(890,0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000	225,000	-	-	-	-	-	(227,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87)	187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7,438)	-	-	-	-	-	105,835	88,3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5	30,125	-	-	-	-	-	-	30,49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416	3,343,862	496,973	13	2,935,423	4,284	30	(198,706)	6,445,3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1,208	1,434,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388	222,496
攤銷費用	12,687	14,248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5,435)	(1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7	1,9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37)
利息費用	3,916	14,526
利息收入	(47,761)	(23,0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8,397	93,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8)	(14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557)	(9,906)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852	295,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784	(43,013)
應收帳款增加	(334,397)	(895,3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50	(746)
存貨增加	(83,875)	(176,8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4,859)	(193,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4,597)	(1,309,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36,684	331,00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1,355	340,034
負債準備增加	11,047	10,262
合約負債增加	86,357	89,538
遞延收入減少	(424)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019	770,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578)	(539,332)
調整項目合計	34,274	(243,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5,482	1,191,045
收取之利息	48,089	22,259
支付之利息	(3,955)	(5,545)
支付之所得稅	(336,838)	(158,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2,778	1,048,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4,000	(914,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43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98)	(188,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	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	336
取得無形資產	(10,934)	(2,9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33	50,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886)	(110,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2,182	(1,084,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58,68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200
租賃本金償還	(16,509)	(14,842)
發放現金股利	(890,046)	(377,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7,455)	516,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9	3,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9,864	484,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987	639,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3,851	1,123,9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30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高金玉倫

曾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穎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9,594	26	955,215	13	2130		186,0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	-	157	-	2170		732,49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9,700	1	1,093,700	14	2180		7,7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	1,394,930	15	1,414,180	19	2200		575,99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670,814	8	383,759	5	2220		4,8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081	-	2,159	-	2250		17,1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	-	12,286	-	2280		7,65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787,293	9	720,483	10	2230		189,44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750,934	8	216,804	3	2312		701	-
	流動資產合計	<u>6,004,346</u>	<u>67</u>	<u>4,798,743</u>	<u>64</u>	<u>2320</u>		<u>31,143</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85	-	-	-			1,753,210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21,771	5	304,744	4	2540		146,9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2,124,891	24	2,150,395	29	2570		6,89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98,863	1	91,938	1	2580		46,6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0,581	1	36,882	-	2630		7,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98,530	1	75,353	1	2645		2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0	-	2,407	-			207,75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533	-			1,960,965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31,767	1	38,87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34,238</u>	<u>33</u>	<u>2,702,126</u>	<u>36</u>			<u>7,500,869</u>	<u>100</u>
	資產總計	<u>\$ 8,938,584</u>	<u>100</u>	<u>\$ 7,500,869</u>	<u>100</u>			<u>\$ 8,938,5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二十五))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六(十四)(十八))			231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七))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十八))			263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二十一)(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38,584</u>	<u>100</u>	<u>\$ 7,500,869</u>	<u>100</u>			<u>\$ 8,938,5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葉嘉農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7,455,499	100	5,480,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七及十二)	4,114,324	55	3,095,824	56
5900 營業毛利	3,341,175	45	2,384,662	4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7,832)	-	(20,33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337	-	27,577	1
營業毛利淨額	3,333,680	45	2,391,902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8,970	7	409,142	7
6200 管理費用	451,084	6	340,7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581	6	346,64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17,120)	-
營業費用合計	1,395,635	19	1,079,436	19
6900 營業利益	1,938,045	26	1,312,466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6,105	1	21,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57)	(1)	77,3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0,815	2	36,918	1
7050 財務成本	(3,477)	-	(14,0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86	2	121,67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30,131	28	1,434,142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57,259	5	248,305	5
8200 本期淨利	1,672,872	23	1,185,83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2	-	10,66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2	-	10,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92	-	10,6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564	23	1,196,501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93		3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54		3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347,726	1,989,414	331,985	-	1,007,695	1,344,738	3,489,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837	1,185,837	1,185,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85,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5,837	1,185,837	1,185,8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520)	520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11,395)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9,337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32	908,112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8,238	3,105,988	378,389	10,042	1,764,166	2,152,597	5,539,904
本期淨利	-	-	-	-	1,672,872	1,672,872	1,6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2,000	225,000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187)	187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7,438)	-	-	-	-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416	3,343,862	496,973	13	2,438,437	2,935,423	6,445,3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0,131	1,43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889	193,545
攤銷費用	12,602	14,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7,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7	1,9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37)
利息費用	3,477	14,097
利息收入	(46,105)	(21,5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8,397	93,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0,815)	(36,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31)	(224)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495	(7,240)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764	233,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250	(844,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7,055)	(109,4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50	(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286	2,244
存貨增加	(66,810)	(196,6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4,130)	(193,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5,709)	(1,34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25,748	320,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030	7,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109	324,0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687	736
負債準備增加	11,047	10,262
合約負債增加	86,199	89,538
遞延收入減少	(424)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396	751,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313)	(590,873)
調整項目合計	(49,549)	(357,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0,582	1,076,914
收取之利息	46,433	20,706
支付之利息	(3,516)	(5,116)
支付之所得稅	(326,871)	(150,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6,628	942,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43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4,000	(91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65)	(179,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6	1,2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3)	519
取得無形資產	(10,934)	(2,9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33	50,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274)	(110,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7,248	(1,075,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58,68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51)	(7,265)
發放現金股利	(890,046)	(377,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9,497)	523,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64,379	390,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215	564,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9,594	955,2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u>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每筆交易金額標準提高至新臺幣三億元。</u> <u>與交易相對人訂定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條文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7.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u>條件</u>之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法令修正，擴大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
第十三條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獨立監票人除外)。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獨立監票人。</u>	第十三條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獨立監票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且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獨立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 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
- (五) 任免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嘉 煌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項目	本公司_額度	子公司_額度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_個別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_個別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外部專家資格及責任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人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資產估價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辦法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價格之評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人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總資產之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依第1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由關係人興建取得不動產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辦法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辦法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之內容。
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A.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 B.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 C.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及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D.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E.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F. 交易人員：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 (3) 績效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應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公司內部部位(資產或負債)間之差額為其上限，如有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裁決。

特定用途交易：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如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以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上限。

- B. 損失上限之訂定：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限額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第2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並送予稽核主管。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並送予稽核主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

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及紀錄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作成及保存完整書面紀錄並予以申報備查。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據主管機關規劃格式公告之。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五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5年0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煌	3,499,559	9.71%
董事	劉燈桂	1,114,962	3.09%
董事	李振昆	1,365,155	3.79%
董事	陳紹焜	218,053	0.61%
董事	CHIANG HOCK WOO	—	—
獨立董事	洪秀一	—	—
獨立董事	李聰結	—	—
獨立董事	張晉誠	—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60,416,420元，已發行股數為36,041,642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5年04月1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197,729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